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怡靚  
電話：04-7531825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21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附表一、附表二(共3個電子檔)(0221511A00\_ATTCH1.pdf、0221511A00\_ATTCH2.pdf、0221511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  
，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（含附表一、二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6/07/05



1060002155

有附件